

关于拟对郑州建业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砂轮和高精抛光砂轮（直径 450mm 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郑州建业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砂轮和高精抛光砂轮（直径 450mm 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审批办。公示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电话：0371-64622629

通讯地址：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年产 1200 吨陶瓷砂轮和高精抛光砂轮（直径 450mm 以上）建设项目	荥阳市崔庙镇寺沟村	郑州建业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租用厂地 5200 平方米，年产 1200 吨陶瓷砂轮和高精抛光砂轮（直径 450mm 以上）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陶瓷颗粒）—混料—液压机加工—烧制成型—检查—包装。	一、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烧结窑炉使用石油气作燃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066-2015）表 1 标准要求；投料、涂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阻隔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三、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

--	--	--	--	--

垃圾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